

##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本次異動說明：

本學程原名「國立臺北大學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，擬自 109 學年度新增微學程設計。科目列表無異動，惟新增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 2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之規定。

###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/微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 3 學分	必	民法總則/ 民法概要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/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4 3	半	1	法律	無	A	2 擇 1 必修，採計 3 學分。 106-2 修正民法概要英文名稱
專業必修 4 學分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	2	半	2	中文通識	無	A	採計 2 學分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二	計算機概論/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基礎程式設計/ Basic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資工通識	無	A	1.108-2 新增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與計算機概論 2 選 1 修習。 2.僅採計 2 學分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群三	經濟學原理/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經濟學/Economics 經濟學概論/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	3、4、6	半/全	1	經濟	無	A	1.108-2 新增「經濟學概論」，與經濟學原理、經濟學3選1修習。 2.僅採計2學分
		商標法 Law of Trademark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選修8學分 選修8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)	4	半	1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I)	2	半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2、2	全	2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	3、3	全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ing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107-1 新增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107-1 新增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108-2 新增
中	編輯與出版 Editor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無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文領域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3	中文	無	A	106-2 修正 英文名稱。	
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	半	4	中文	編輯與出版	A		
	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 Editorial Design and Digital Publishing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8-2 新增	
	傳播與文化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8-2 新增	
經濟領域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無	A		
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無	A		
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無	A		
	資訊經濟學 Information Economics	3	半	3、4	經濟	無	A		
	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3 4	半 全	3、4	經濟	無	A		
	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個體經濟學	A		
	看影集學賽局 Games in the Pop Culture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	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3	半	1	電機	無	A		
	微積分 I Calculus I / 微積分 Calculus	3 6	半 全	1	統計	無	A		
	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3	半	2	資工	無	A		
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	1	統計 企管 資工 休運	無	A	106-2 新增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
		網頁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web programming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.106-2 新增 2. 108-1 原「網頁程式設計」更名為「網頁程式設計入門」並溯及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。
	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Operational thinking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8-2 新增

備註：

※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 2 門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欲取得前二項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本表 109 年 4 月 29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